

國立臺北大學經濟學系專業教室使用辦法

本系 96.10.12.系務會議通過

本系 97.01.1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本系 101.05.2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本系 109 年 6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 6 條)

本院 109 年 9 月 30 日院長核定

- 第 1 條 為使國立臺北大學經濟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所屬專業教室能有效運用並妥善維護，特訂定本系專業教室使用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 2 條 本系所屬專業教室的使用對象為本系師生，本校其他單位得向本系申請借用；惟寒、暑假期間限本系教師使用。
- 第 3 條 使用本系專業教室者須維持教室之秩序及環境清潔；教室內禁止飲食，離開時須將垃圾帶走。
- 第 4 條 本系專業教室內之設備，不得任意移動；禁止下載或上傳非法軟體；若因人為因素造成損失，肇事者應依價賠償。
結束使用時，應關閉電腦及電源；若遇設備故障，應立刻通知管理人員。
- 第 5 條 請遵守本辦法之規定使用專業教室，違者將取消使用權。
- 第 6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**陳請**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